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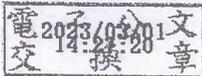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
8樓(消防署)
聯絡人：黃冠穎
聯絡電話：02-81959119#9224
傳真：02-89114268
電子信箱：chris.jog123@nfa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消字第111082749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112年3月1日以台內消字第1110827490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 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消防局、本部消防署所屬機關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消防署(秘書室【法制科】、火災預防組)



預防科 收文:112/03/01



A51120003561 無附件



為什麼要辦理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？

消防安全設備依規定設置後，平時備而不用，一有火災則要能發揮作用，所以消防法第9條規定平時就必須確實檢修，僅設置滅火器、標示設備或緊急照明燈等3項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管理權人（業者），得自行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，其檢修結果應依限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。

什麼時候要完成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？

用途分類	檢修頻率	申報期限
甲類場所一~三目	每半年一次	每年三月底及九月底前
甲類場所四~七目	每半年一次	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前
乙類場所一~三目	每年一次	每年三月底前
乙類場所四~六目	每年一次	每年五月底前
乙類場所七~九目	每年一次	每年九月底前
乙類場所十~十二目	每年一次	每年十一月底前
丙類場所	每年一次	每年五月底前
丁類場所	每年一次	每年十一月底前
戊類場所有供甲類用途者（採整棟申報）	每半年一次	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前
戊類場所未供甲類用途者（採整棟申報）	每年一次	每年十一月底前
歇業或停業之各類場所	每年一次	每年五月底前
其他場所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	每年一次	每年三月底前

用途分類請參考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2條規定

（查詢網址<https://law.nfa.gov.tw/GNFA/FLAW/FLAWDAT02.aspx?LSID=FL005059>）

檢修申報完成如何申報？

相關問題可與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洽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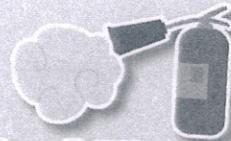
各縣市消防局

臺北市政府消防局	02-2729-7668	嘉義市政府消防局	05-271-6660
新北市政府消防局	02-8951-9119	嘉義縣政府消防局	05-362-0233
基隆市政府消防局	02-2430-2691	臺南市政府消防局	06-297-5119
桃園市政府消防局	03-337-9119	高雄市政府消防局	07-812-8111
新竹市政府消防局	03-522-9508	屏東縣政府消防局	08-766-2911
新竹縣政府消防局	03-551-3520	宜蘭縣政府消防局	03-936-5027
苗栗縣政府消防局	037-558-119	花蓮縣政府消防局	03-846-2119
臺中市政府消防局	04-2381-1119	臺東縣政府消防局	089-322-112
南投縣政府消防局	049-222-6119	澎湖縣政府消防局	06-926-3346
彰化縣政府消防局	04-751-2119	金門縣政府消防局	082-324-021
雲林縣政府消防局	05-532-5707	連江縣政府消防局	08-362-3812

檢修申報未依規定完成之處分

未依規定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，得依消防法第38條規定，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

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-



「應先改善缺失」再「合格申報」

消防安全設備請先修繕再申報
消防安全設備無空窗期，大幅提升場所自身安全

消防安全設備是防範火災危害之重要利器，應隨時保持正常堪用狀態。為保障您場所及所有人員安全，消防安全設備除平時落實維護外，如有故障應儘速修繕，故消防安全設備請先修繕再申報，消防安全設備保持正常，場所安全有保障。

合格申報

場所之各項消防安全設備缺失應立即改善，並於檢查表處置措施填寫改善合格情形後，再填具消防安全設備申報表，並檢附檢修報告書等文件向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申報審核。



立即改善有困難者

下列情形致立即改善有困難者，得先行檢附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書：

1. 集合住宅改善消防安全設備，應經召開管理委員會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程序。
2. 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營事業機構或其他組織改善消防安全設備，應經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之程序。
3. 其他經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同意之事由。



營業場所112年起消防安全設備修申報，請注意下列事項

- ◆請委託消防專技人員應先完成場所內消防安全設備缺失修繕，再執行消防安全設備申報。
- ◆請檢查委託消防專技人員所提交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之檢查表，其檢修結果判定皆應符合規定(打○)，如有不良狀況，應立即處置改善完成。
- 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，經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通知未改善者，依違反消防法第9條及第38條予以處分。
- ◆消防安全設備設置、維護不符合規定者，依違反消防法第6條及第37條予以處分。